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6年执业兽医资格申请与授予的通告

（2026年34号）

根据《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》（农医考公告第38号）要求，现就2026年福建省执业兽医资格申请与授予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成绩查询与合格分数线

202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已于2026年10月30日公布。考生可登录中国兽医网（http://www.cadc.net.cn/）查询本人成绩。

本年度一次性报考全部4门科目的，兽医全科类执业兽医师

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合格分数线分别为220分和192分；水生动物类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合格分数线分别为218分和201分。

一次性报考全部4门科目而未达到上述合格分数线或报考部分科目的，60分为单科合格分数线，单科合格成绩3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4门科目全部合格视为考试通过，可申请执业兽医师资格。

二、资格申请

本年度一次性报考全部4门科目且成绩合格的考生；单科报考且4门科目在有效期内已全部合格的考生；以全日制在校生身份报考，成绩合格且目前在学信网可查询到毕业证书的考生，上述三类考生请于2026年11月5—19日登录中国兽医网的“执业兽医与动物诊疗机构”专栏，提交执业兽医资格申请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可于下一年度申请（具体时间见下一年度通告）。

仅部分科目成绩合格的，无法提交执业兽医资格申请，须待全部科目达到合格分数线后方可申请。

三、证书获取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3〕13号）要求，福建省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化已全面实施。除港澳台地区考生外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不再颁发纸质证书，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内容样式相同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电子证照获取方式及时间：在福建考区获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可于12月16日后通过“闽政通”APP中“我的”-“数字空间”-“我的证照”获取电子证书。

港澳台地区考生通过上述路径不能获取电子证照的，可直接前往福建考区办领取或联系邮寄纸质证书，领取时间同上。

纸质证书发证日期在2021年之前的，其电子证照发证日期均为2021年，纸质证书发证日期在2021年（包括2021年）之后的，其电子证照发证日期为实际发证日期。执业兽医资格取得时间以资格授予年度为准，发证日期仅代表制证时间。查询方式：中国兽医网（https://www.cadc.net.cn）--综合查询--执业兽医与动物诊疗机构；或微信公众号“国家兽医卫生--在线服务—动物诊疗查询”。

原纸质证书已经全部实现电子化，除港澳台地区考生外，我省不再补发纸质证书。港澳台地区考生需要补发纸质证书，以及持证人因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需要变更证书信息的，请联系福建省考区办（0591-87858992）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6年11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日印发

